

臺中市清
獎補助及

中華

計 畫 名 稱	補 助			捐	
	政府機關 間之補助	對地方政 府之補助	小 計	對國內團 體之捐助	對外之捐 助
總計					
經常門合計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資本門合計					

說明:1. 本表依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順序編列。

2. 本表合計總數應與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經常支出一獎補助費

水區戶政事務所

捐助經費報告表

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助		獎 助		獎勵及慰問	其 他	合 計	說 明
小 計	對學生之獎助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小 計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		-	

、資本支出—獎補助費之合計數相等。

臺中市清水區戶政事務所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被保機關或公私企業	擔保、保證或契約事項	發生條件	起迄時間	擔保、保證或契約金額	實際支出金額	備註
/						

說明：各機關凡依照「政府發展經濟社會向國外借款及保證條例」、「政府對民營重大經濟基本建設事業借款保證監督辦法」及「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規定以市庫或相關機關為保證人，擔負各機關或公私企業向國內外借款或交通建設、營運保證責任，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之或有負債者均須編製本表。

臺中市清水區戶政事務所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契 約 事 項					備 註
	項 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間	金額	

說明: 1. 各機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辦理之促參案件, 涉及非自償部分建設之投資或補貼, 且屬重大經費負擔、具整合型及多年期性質者均須編製本表。

2. 「機關名稱」欄: 係填列編列預算之機關名稱。

「契約事項之項目」欄: 係填列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之契約(或合約)名稱。

「契約事項之主辦機關」欄: 係填列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之主辦機關名稱。

「契約事項之契約內容」欄: 係就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契約(或合約)內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之內容, 予以敘明。

「契約事項之金額」欄: 係填列市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之數額。

臺中市清水區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常支出										投資及	
	受雇人員報酬	商購品買及勞務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特種營基	
					對企業	對非營利機構及民間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特種營基	對特種營基
00總計	22,358	2,165	-	-	-	20	-	-	24,543	-	-	-
01一般公共事務	20,433	2,165				20			22,618			
02防衛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4教育												
05保健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711								1,711			
07住宅與社區服務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9燃料與能源												
10農、林、漁、牧業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12運輸及通信												
13其他經濟服務												
14環境保護												
15其他支出	214								214			

說明:1. 請依「各機關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分類應行注意事項」編製之。

2. 統籌科目支出請依下列說明歸屬適當職能別及經濟性分類:

(1)「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職能別分類為「06社會安全與福利」

(2)「公務人員各項補助」職能別分類為「15其他支出」;經濟性分類

(3)「災害準備金」職能別分類為「15其他支出」;經濟性分類,請依

濟性綜合分類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濟性分類為「受雇人員報酬」。
類為「受雇人員報酬」。
衣經費項目之用途歸屬適當之經濟性科目。

臺中市清水區

接受補助計畫

中華民國

機關或 補助計畫名稱	補助 機關	可支用預算數			補助款 部分	本府配合 款部分
		補助款 部分	本府配合 款部分	合計 (1)		

- 說明：1. 本表係本機關本年度各歲出計畫接受補助之分析報告，包含「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補助計畫」，無論是否已於本年度透列預算，皆需填列於本表，根據歲出預算明細分類填列。
2. 「代收代付部分」：請填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計畫，與「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填列一致。
3. 「未透列預算部分」：中央補助或其他來源補助於102年度已撥款，各機關未及透列預算部分。
4. 「已透列預算部分」：中央補助或其他來源補助已編入各機關102年度預算（或已編入101年度預算，但尚未執行部分）。
5. 「其他來源補助」係指臺電、自來水公司或其他縣市政府等，對本市之補助。
6. 本市機關間之補助（如有接受本府環保局、建設局等之補助），無需列入本表。
7. 可支用預算數之「補助款部分」係指核定數，「本府配合款部分」係指本府配合款數。
8. 實現數係本年度已支付數（含暫付數），保留數包括應付歲出款、應付歲出保留數。
9. 單位決算按補助計畫逐項填列；主管決算按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分別填列（請勿逐項填列）。

102年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皂加預算)部分屬之。

項填列各補助計畫)。

臺中市清水

中央補助款

中華民國

補助機關	計 畫 項 目		核定補助 總經費	核
	名稱	同意代收 代付文號		本年度

- 說明： 1. 本表係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20條規定所編製之附
 2. 「執行數」包含實現數、已預付尚未核銷轉正之數及應付未付數。
 3. 「備註欄」應列示「已預付尚未核銷轉正」及「應付未付」數額。

102 年度

[illegible]

46

臺中市清水區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
中華民國102

受補、捐（獎） 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 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 名稱	補、捐（獎）助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已 撥 數	未 撥 數	合 計
七、獎助			24,000	20,000	-	20,000
6. 獎勵及慰問			24,000	20,000	-	20,000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一般業務	24,000	20,000	-	20,000
	合計		24,000	20,000	-	20,000

說明：1. 本表應按各受補、捐（獎）助單位本年度補、捐（獎）助計畫逐項填列，同一受補、捐（獎）助單位類型並應結一小計，
2. 補、捐（獎）助決算數係指計畫核定補助款列入決算者（含保留），依計畫執行進度撥付受補、捐（獎）助單位部分列已。
3. 受補、捐（獎）助單位為捐（獎）助團體及個人、捐助外國政府者，無需查填「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欄。
4. 「計畫執行情形」、「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是否派員就地抽查」等欄，請以勾選註記。
5. 受補、捐（獎）助單位為發給退休人員或在職亡故公務人員遺族之濟助及補償費與慰問金等法定給與項目者，無需查。
6. 本表備註欄請詳為填列類型及說明：
(1) 已訂定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之補（捐）助作業規範並確實執行者，應述明作業規範名稱。
(2) 補助經費未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且支出原始憑證未送審者，經審計處核准文號。
(3) 未訂定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之補（捐）助作業規範並確實執行、補助經費未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且支出原始憑證未

戶政事務所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計畫 未完 原因	是否納入 受補助單 位預算		計畫完 成結餘 款		是否派員 就地抽查		備註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已 完成	未 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 繳庫 日期	是	否		
金額	預算執行情形 及未達成原因										類型	說明
4,000	依實際人數核發	V										
4,000												
4,000												
4,000												

全部結一合計。

撥數，其餘列未撥數。

填「是否派員就地抽查」欄。

送審(未經審計處同意)、原始憑證免送審且未辦理就地查核等原因。

中華民國11

說明：1. 各機關委辦計畫包括委託研究計畫及委託辦理事項，應全部逐項填入本表分類規定辦理。

2. 委辦計畫實際完成時間超過預定完成時間、未按政府採購法辦理、未提報個月、派員就地抽查者無查核報告等，均應於備註欄詳為說明原因。

3. 各委辦經費於辦理決算時計畫尚未完成者，均應按年度別逐項填列，並每

4. 原始憑證未送審，即先以領據列報者，請於備註欄註明審計機關核准文號

5. 本表應依工作計畫科目順序填列，每一科目經費支用數應結一小計，並註

6. 「報告」、「評審」及「委託事項（報告）處理」等三欄適用於委託研究

區戶政事務所

事項) 經費報告表

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 (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 (報告) 處理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委託研究計畫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是		否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有查核報告	無查核報告		

，其中委託研究計畫之勾選，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之

告、未作評審、未納入施政計畫實施、未派員查核、訂約日期超過年度開始6

一年度數額結一小計，再將各年度小計相加結一合計。

。

記預算數額，所有科目之經費支用數應結一總計並註記預算總數。

計畫。

臺中市清水區戶政事務所

回饋金代收代付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單位：新臺幣元											
回饋機關 (構)名稱	回饋金名稱	收受年度	核定金額	支用項目	已撥數		執行數		餘額		回饋機關 (構)來文 文號
					本年度	累計	本年度	累計	結轉下年 度繼續執 行數	賸餘款	
						</					

說明：1. 本表係依「各級地方政府回饋金收支預算處理要點」第3點規定編製之。

2. 「核定金額」係回饋機關（構）依其規定或承諾回饋之金額。

3. 「支用項目」依經回饋機關（構）審查核定之各支用計畫項目填列。

4. 「執行數」包含實現數、已預付尚未核銷轉正數及應付未付數。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臺中市清水區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出發日	
年度別	工作計畫	二級用途別科目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年	月
</								

- 說明：
1. 凡在本年度執行之出國計畫(含本年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款)包括以工程管
 2. 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計畫及選送公務人員專題研究出國計畫以總數填列。
 3. 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除上述以總數填列外，均應依預算書所列出國計畫項目
 4. 本表所列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逐欄詳細填列實際地點及執行情形，
 5. 出國計畫應按年度別逐項填列，並將同年度、同工作計畫、同二級用途別數
 6.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
 7. (1)出國經費決算數超逾預算數或變更計畫者(2)出國經費以工程管理費、補助費或委

情形報告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理費、補助費及委辦費等支應出國費用者，均應填列本表。

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

其因故未執行者，應於備註欄述明原因。

額結一小計，再將各小計相加結一年度合計。

會、(5)談判、(6)進修、(7)研究及(8)實習(9)其他等9類。

主辦費等支應出國費用者，依權責規定須報准，應於備註欄述明核准文號。

臺中市清水
赴大陸計畫執

中華民國

經費來源					赴大陸類別	赴大陸計畫名稱 工作內容簡述	出發日期		
年度別	工作計畫	二級用途別科目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年	月	日

說明：1. 凡在本年度執行之赴大陸計畫（含本年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款），包括以補助
 2. 民意代表赴大陸考察計畫得以總數填列。
 3. 各機關派員赴大陸計畫除上述以總數填列外，均應依預算書所列赴大陸計畫項
 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者，應於備註欄述明。
 4. 赴大陸計畫應按年度別逐項填列，並將同年度、同工作計畫、同二級用途別
 5. 赴大陸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
 6. (1)赴大陸經費決算數超逾預算數或變更計畫者(2)赴大陸經費以工程管理費、
文號。

行情形報告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力費及委辦費等支應，均應填列本表。

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

金額結一小計，再將各小計相加結一年度合計。

司會、(5)談判、(6)進修、(7)研究及(8)實習(9)其他等9類。

補助費或委辦費等支應出國費用者，依權責規定須報准，應於備註欄述明核准

對直接投資、所屬各部門

投資單位	被投資 事業名稱	本年度投資金額		累計至	
		預算數	實際數	投資金額	
				預算數	實際數
/					

註：1. 不同投資單位對同一事業進行投資時，其投資效益就個
2. 所稱「年度」請按投資單位獲取股利之年度填製。
3. 主管機關請確依預算法第41條規定就各所屬機關投資之
4. 對本市各基金之投資，不列入本表。

中。

說明：1.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辦理，其填報範圍包括政府
2. 「基金規模」及「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欄，請依行政院99年
3.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欄係指政府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包含各政府機關補助或委辦部分）。
4. 本表應填寫財團法人經董事會決議之財務報表資料，如本年
5. 「主管機關對捐助之效益評估」欄，應依財團法人之營運情形
已達捐助目的等情事；並請分別說明是否達成捐助目的、所
善措施。
6. 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於年度進行中變更，應由移轉後之主管
主管機關變更情形。

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捐助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

3月2日院授主孝一字第0990001090號函示填報。

助」及「其他補助及捐助」科目列支或委託辦理業務之經費列帳者

度財務報表尚未經董事會決議，應於本表備註處說明。

形，確實評估，不得存有財團法人已連續營運短絀，卻評估運作良好
述二年度營運餘絀之比較增減原因，暨營運短絀或賸餘降低之相關改

機關就政府捐助（包含移轉前後）做效益評估，並敘明該財團法人之

臺中市清水區戶政事務所

市議會審議通過102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案所提審議意見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審 議 意 見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	建議各機關首長（含議會）就特別費部分捐出1/4給本市各公益團體。	機關首長已就特別費部份捐款本市公益團體。
2	有關市政府員工交通費，應從嚴把關，距辦公室地點8公里以上始得支領。	依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補助員工交通費注意事項修正規定辦理，從嚴把關，距辦公室地點8公里以上始得支領。

說明：本表請就本機關有關決議部分逐項填列。

臺中市清水區戶政事務所

市議會審議通過101年度臺中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提審議意見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審 議 意 見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說明：本表請就本機關有關決議部分逐項填列。

中華民國

科 目					補 助 項 目	102年度預算數或 101年度決算繼續保留數(A)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無						

司協助金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本年度餘絀數 (E=A-D)	備 註
實 付 數 (B)	保 留 數 (C)	小 計 (D = B + C)		